

#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

编制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建设单位：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

法人代表：徐晋明

编制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创盛

项目负责人：李雪敏

编制人员：黄丹妮

建设单位：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

电话：13825972298

传真：-

邮编：514160

地址：蕉岭县蕉城镇黄田村北角

编制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3-2322250

传真：0753-2322250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东路秀兰大桥侧  
移民区（梅水路1号）

目录

1 前言.....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项目工程概况.....	5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4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8
9 环保检查结果.....	30
10 公众参与.....	31
11 结论和建议.....	33
12 项目现状图片.....	35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37
附件二 验收工况证明.....	38
附件三 环评批复.....	39
附件四 检测报告.....	41
附件五 验收意见.....	49
附件五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 1 前言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黄田村北角（地理位置坐标：E116.152777°、N24.658611°），该厂年产白酒 2 万斤的生产项目于 2003 年 6 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因企业发展需要以及响应国家和省环保规划的要求，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投资 1000 万元建设“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下称本项目），对原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喷淋+脉冲除尘”装置，原废水过滤池处理设施升级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技改后，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以及生产工艺不变，仍为生产白酒 2 万斤/年。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员工 6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取得了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3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12 月，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委托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14 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调查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并在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版，2018年4月28日修订）；
- (8)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7月1日）；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粤环函〔2006〕909号）；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号）；
- (1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年1月）；
- (13)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 (14) 《广东省用水定额（2014）》；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2003604
- (2)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 (3) 《关于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39号）（详见附件一）
- (4)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二）

## 3 项目工程概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				
建设地点	蕉岭县蕉城镇黄田村北角	邮编	514160		
联系人	徐晋明	联系电话	13825972298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批文号	蕉环审[2019]39号	时间	2019年10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年产白酒2万斤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年产白酒2万斤				
建设内容	<p>因企业发展需要以及响应国家和省环保规划的要求，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投资1000万元建设“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下称本项目），对原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喷淋+脉冲除尘”装置，原废水过滤池处理设施升级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技改后，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以及生产工艺不变，仍为生产白酒2万斤/年。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员工6人，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p>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环评排气筒为9m,实际建设为15m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	---------	--------	-------	----	----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 3.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黄田村北角（地理位置坐标： $E116.152777^{\circ}$ 、 $N24.658611^{\circ}$ ）。周边为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厂区。本项目周边水体为山间小溪，距山间小溪距离为 500m。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地理位置图和 3-2 项目卫星地理位置图。



图3-1 地理位置图



图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 3.2.2 厂房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3。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3 建设内容

### 3.3.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对原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喷淋+脉冲除尘”装置，原废水过滤池处理设施升级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技改后，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以及生产工艺不变，仍为生产白酒 2 万斤/年。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员工 6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3.3.2 产品方案

表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变更情况
白酒	2 万斤/年	2 万斤/年	不变

### 3.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更情况
1	大米	万斤	3.5	3.5	不变
2	酒饼	千克	33.4	33.4	不变
3	酒瓶	个	2 万	2 万	不变
4	生物质燃料颗粒	吨	194.8t	194.8t	不变

### 3.3.4 项目新增设备

表3-4 本项目技改后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改后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单位	使用场所	变更情况
1	蒸饭锅	Φ2.5M	1	1	只	蒸饭车间	不变
2	凉饭台	3.8x2.6m	1	1	只		不变
3	糖化发酵陶罐	25L	1000	1000	个	发酵车间	不变
4	白酒蒸馏锅	Φ2.2M	1	1	套	蒸馏车间	不变
5	陶罐	350L/个	200	200	个	贮酒车间	不变
6	不锈钢贮酒罐	3 吨/只	1	1	只	调酒车间	不变
7	不锈钢洗瓶机	6 支	1	1	台	洗瓶车间	不变
8	不锈钢冲瓶机	48 支	1	1	台	冲瓶车间	不变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不锈钢定量灌装机	GDP500	1	1	台	灌装车间	不变
10	防伪盖压盖机	0.7 米	1	1	台	灌装车间	不变
11	恒温型打码机	DY-6B	1	1	台	外包装车间	不变
12	封箱机	FXJ6050	1	1	台	外包装车间	不变
13	不锈钢纱窗网	30 目	150	150	m <sup>2</sup>	各车间库房	不变
14	紫外灭蝇灯	CW-51	4	4	只	完好	不变
15	简易除尘装备	/	0	0	套	蒸饭车间	不变
16	过滤池	/	0	0	套	/	不变
18	生物质燃烧机	/	1	1	台	蒸饭车间	不变
17	喷淋+脉冲除尘		1	1	套	蒸饭车间	不变
18	MBR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MBR	1	1	套	/	不变

### 3.3.5 工艺流程

#### (1) 白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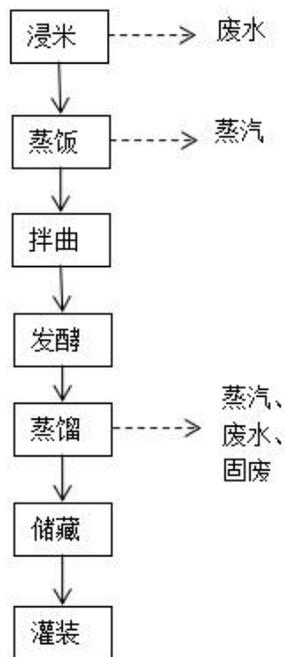


图 3-2 白酒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浸米、蒸饭

选择颗粒饱满、符合要求的大米，清洗后摊凉，然后蒸热，最后翻料、入缸或入窖发酵。

### 2、拌曲

将大米磨碎后，加水搅和，装入圆形曲模，用压模机重压成直径 25cm，厚 9cm，中间有一直径 3cm 之圆孔，每块重约 5kg 之曲块，送入曲室采开放式之自然接种培养约 27 天则可成熟。成熟曲块列置于空气流通之曲库中，贮存备用。

### 3、发酵

酒精发酵是酿酒的主要阶段。酒精发酵过程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生化过程,有一系列连续反应并随之产生许多中间产物,其中大约有 30 多种化学反应,需要一系列曲酶的参加。酒精是发酵过程的主要产物。除酒精之外,被酵母菌等微生物合成的其他物质及糖质原料中的固有成分如芳香化合物、有机酸、单宁、维生素、矿物质、盐、酯类等往往决定了酒的品质和风格。酒精发酵过程中会产生的二氧化碳会增加发酵温度,因此必须合理控制发酵的温度,当发酵温度高于 30~34℃,酵母菌就会被杀死而停止发酵。

将粉碎后的曲粉和原料拌和，入发酵槽中，并予压紧上覆塑料布，尽量使之密封，1-2 日后翻醪 1 次，供给空气，促进菌类之繁殖，再予密封，发酵时醪温以 25-30℃为宜。(在第 5-6 日间最高可达 40-43℃)。夏季 14-16 日，冬季 16-20 日发酵完成。酒渣子再分别进行第二次加曲粉拌和，同第一次之方法发酵 15 日，第三次拌曲，加曲粉也发酵 15 日即告完成。同一原料，俱须各经三次发酵。

### 4、蒸馏取酒

所谓蒸馏取酒就是通过加热，利用沸点的差异使酒精从原有的酒液中浓缩分离，冷却后获得高酒精含量酒品的工艺。在正常的大气压下，水的沸点是 100℃，酒精的沸点是 78.3℃,将酒液加热至两种温度之间时，就会产生大量的含酒精的蒸汽，将这种蒸汽收入管道并进行冷凝，就会与原来的溶液分开，从而形成高酒精含量的酒品。在蒸馏的过程中，原汁酒液中的酒精被蒸馏出来予以收集，并控制酒精的浓度。原汁酒中的味素也将一起被蒸馏，从而使蒸馏的酒品中带有独特的芳香和口味。

#### (2) 技改后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 3-3 技改后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在除尘器内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或通过塔板、填料，使含尘气体与流体充分接触，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这种除尘器构造简单、阻力较小、操作方便、可以处理含尘浓度较高的气体而不会导致堵塞。喷淋式除尘器可以使用循环水，直至洗液中颗粒物达到相当高的程度为止，从而大大简化了水处理设施。

### (3) 技改后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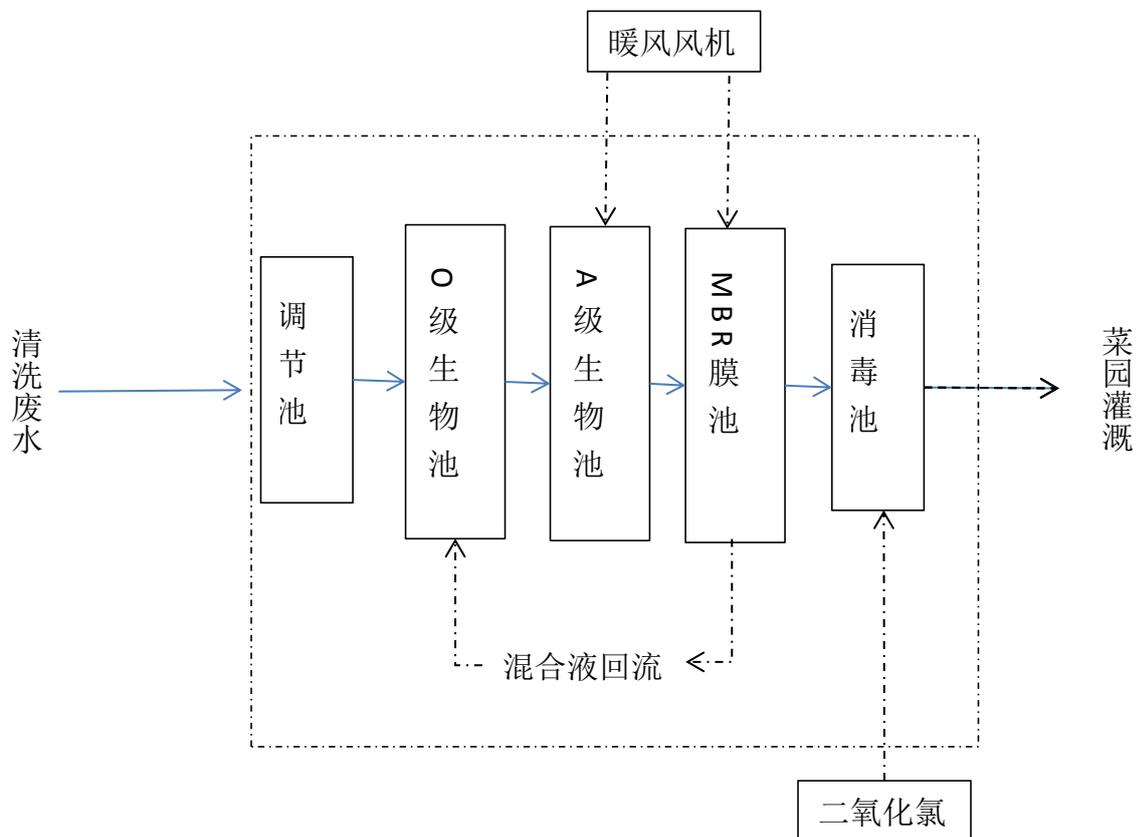


图 3-4 技改后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污水经格栅进入调节池后经提升泵进入生物反应器，通过 PLC 控制器开启曝气机充氧，生物反应器出水经循环泵进入膜分离处理单元，浓水返回调节池，膜分离的水经过快速混合法氯化消毒（次氯酸钠、漂白粉、氯片）后，进入中水贮水池。反冲洗泵利用清洗池

中处理水对膜处理设备进行反冲洗，反冲污水返回调节池。通过生物反应器内的水位控制提升泵的启闭。膜单元的过滤操作与反冲洗操作可自动或手动控制。当膜单元需要化学清洗操作时，关闭进水阀和污水循环阀，打开药洗阀和药剂循环阀，启动药液循环泵，进行化学清洗操作。

### 3.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天。

表 3.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验收时情况	变化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不变
	每天班次	每日 1 班	每日 1 班	不变
	每班时间	每班 8 小时	每班 8 小时	不变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10 人	10 人	不变
	食宿情况	0 人在厂区食宿	0 人在厂区食宿	不变

### 3.3.7 公用设施情况

#### (1) 给排水

##### (1) 生产废水

##### ①洗米废水

项目每天洗米水量约为 0.064t/d，产生洗米废水 0.064t/d。洗米废水收集后交由附近的农户定期拉走，用于养鱼等综合利用。

##### ② 清洗废水

项目在完成白酒的生产后需要对白酒进行装瓶，装瓶前需对酒瓶进行清洗，一年大约使用 2 万个酒瓶，每个酒瓶清洗用水约 0.5L，故一年清洗酒瓶废水量约为 10t。项目定期需对设备进行清洗，根据实际运行经验，每次清洗用水约 0.8t，每年大约清洗 30 次，则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24t/a。故清洗废水总量为 34t/a 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有机物和悬浮物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菜园灌溉。

##### (2) 员工生活废水

##### 员工生活废水

项目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内管理人员和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附近业主家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因此项目内无生活废水产生。

##### (2) 供电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市电网供应，年用电量为60万kW·h。

### 3.4 环评审批情况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于2019年10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0月30日通过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关于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39号）。

### 3.5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黄田村北角，本次验收范围为：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喷淋+脉冲除尘”装置，原废水过滤池处理设施升级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技改后，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以及生产工艺不变，仍为生产白酒2万斤/年。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喷淋+脉冲除尘”、“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 (1) 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2)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3)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 4.1 废水

洗米过程中产生的洗米废水；清洗原料、生产设备、酒瓶等产生的清洗废水。

#### (1) 洗米废水

项目洗米水量约为 0.064t/d，产生洗米废水 0.064t/d。洗米废水收集后交由附近的农户定期拉走，用于养鱼等综合利用。

#### (2) 清洗废水

根据厂家提供数据，一年大约使用 2 万个酒瓶，每个酒瓶清洗用水约 0.5L，故一年清洗酒瓶废水量约为 10t。项目定期需对设备进行清洗，根据实际运行经验，每次清洗用水约 0.8t，每年大约清洗 30 次，则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24t/a。故清洗废水总量为 34t/a。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的旱作标准后用于菜园灌溉。

#### (3) 员工生活废水

项目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内管理人员和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附近业主家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因此项目内无生活废水产生。

### 4.2 废气

项目供热燃烧机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颗粒，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蒸饭车间和蒸馏车间工艺产生的蒸汽。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燃烧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经风机后再经 15 米排气管排放。

### 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燃烧机及其配套引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5 dB（A）。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音、降噪，优化厂区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4 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灰渣，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渣，定期清理，用于绿化种植等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酒糟收集后交由附近的农户定期拉走，用于养鱼等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5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进度	
废	燃烧废气	燃烧机燃烧过程	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且未能高出周围半径200米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故对应的排放速率按限值的50%执行)	已落实	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废	洗米废水	洗米工序	收集	农户定期拉走，用于养鱼等综合利用	已落实		
	清洗废水	洗瓶、清洗设备等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后用于菜园灌溉。	已落实		
噪声		引风机	隔声、降噪、减震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		
固	一般工业固废	灰渣	脉冲布袋除尘器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已落实
		沉淀渣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用于绿化种植等综合利用			
		酒糟	生产过程	收集后交由附近的农户定期拉走，用于养鱼等综合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本报告摘录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结论及建议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黄田村北角（地理位置坐标：E116.152777°、N24.658611°），因企业发展需要以及响应国家和省环保规划的要求，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喷淋+脉冲除尘”装置，原废水过滤池处理设施技改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技改后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员工 6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生产白酒 2 万斤/年。项目规模、产能不变以及生产工艺不变。

#### 二、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废水、废气配套处理设施技改项目，建设符合以下产业政策法规：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②本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 号）可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生态发展区范围，本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其建设具有合理合法性。

####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 1、建设项目与当地规划的符合性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位于蕉城镇黄田村，根据《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选址不在《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控制区内，为集约利用区（有限开发区）（见图 1-1），符合蕉岭县生态功能区划要求。

##### 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与水源保护区关系图见图 1-2。依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和《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项目附近水体为石

窟河，为Ⅱ类水体，声环境为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在确保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本项目周围环境较简单，土壤及植被的自净化能力较强，无论项目对外环境、还是外环境对本项目均无明显制约因素，综下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

#### 四、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检测结果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值及PM<sub>10</sub>日平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检测结果表明：石窟河断面所检测的各检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检测点昼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对废水、废气的配套治理设施进行技改，工艺流程及产能均未发生变动。故技改后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及产生量情况不变。主要为洗米过程中产生的洗米废水；清洗酒瓶、生产设备等产生的清洗废水。

项目洗米废水收集后交由附近的农户定期拉走，用于养鱼等综合利用；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旱作标准后用于菜园灌溉。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项目附近业主家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故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技改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燃烧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建设单位通过将原项目的简易除尘设备技改为“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项目燃烧机产生废气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后，再经9m排气筒排放。项目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燃烧机及其配套引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95dB（A）。通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音、降噪，优化厂区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管理等措施，能够使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技改项目“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0%。收集到的灰渣，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清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渣，定期清理，用于绿化种植等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酒糟收集后交由附近的农户定期拉走，用于养鱼等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工厂周围环境。

通过上述分析，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六、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文件精神，“十三五”期间各地区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污染物为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重点地区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等。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原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为：COD：90mg/l、0.18t/a；NH<sub>3</sub>-N：10mg/l、0.018t/a。建设单位技改前后实际生产过程均无废水排放。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sub>2</sub>：0.28t/a；

NO<sub>x</sub>：0.199t/a；

颗粒物：0.067t/a。

#### 七、结论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黄田村北角。经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固废、生活污水妥善处理，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只要企业在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中，重视环境保护，并切实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确保环保投资专款专用。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则本项目的

建设是可行的。

## 八、建议

1、生产设备选用效率高、能耗低的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做好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减少加料时原料浪费和散落。

3、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4、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即隔声降噪装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噪声、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黄田村北角，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6586°，东经 116.1527°。该厂年产白酒 2 万斤的生产项目于 2003 年 6 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登记表：2003604)，并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喷淋+脉冲除尘”装置，原废水过滤池处理设施升级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技改后，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仍为生产白酒 2 万斤/年。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生产废气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9m 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菜园灌溉，不外排；洗米水收集后供给农户养鱼等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酒糟收集后外售农户养鱼、沉渣用于种植等综合利用，灰渣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黄田村北角，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6586°，东经 116.1527°。该厂年产白酒 2 万斤的生产项目于 2003 年 6 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登记表：2003604)，并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喷淋+脉冲除尘”装置，原废水过滤池处理设施升级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技改后，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仍为生产白酒 2 万斤/年。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黄田村北角，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6586°，东经 116.1527°。该厂年产白酒 2 万斤的生产项目于 2003 年 6 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登记表：2003604)，并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喷淋+脉冲除尘”装置，原废水过滤池处理设施升级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技改后，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仍为生产白酒 2 万斤/年。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性质、地点、未变动。 符合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生产废气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9m 高排气筒排放。	经现场核查，生产废气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知废气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菜园灌溉,不外排;洗米水收集后供给农户养鱼等综合利用,不外排。</p>	<p>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菜园灌溉,不外排;洗米水收集后供给农户养鱼等综合利用,不外排。</p>	<p>符合</p>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现场核查,项目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根据检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符合</p>
<p>(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酒糟收集后外售农户养鱼、沉渣用于种植等综合利用,灰渣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经现场核查,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酒糟收集后外售农户养鱼、沉渣用于种植等综合利用,灰渣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符合</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灌溉菜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

表 6-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化学需氧量（mg/L）	200	石油类（mg/L）	10
悬浮物（mg/L）	100	氨氮（mg/L）	—

#### 6.1.2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烟（粉）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且未能高出周围半径 200 米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故对应的排放速率按限值的 50%执行）	120	15	2.9
SO <sub>2</sub>		500		2.1
NO <sub>x</sub>		120		0.64

#### 6.1.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下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dB (A) ]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6.1.4 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6.2 总量控制指标

###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原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为：COD：90mg/l、0.18t/a；NH<sub>3</sub>-N：10mg/l、0.018t/a。建设单位技改前后实际生产过程均无废水排放。

### 2、技改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sub>2</sub>：0.28t/a；

NO<sub>x</sub>：0.199t/a；

颗粒物：0.067t/a。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保局批复文件为准。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分别对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验收监测内容为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喷淋+脉冲除尘”装置，原废水过滤池处理设施技改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在监测验收期间“喷淋+脉冲除尘”、“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运行正常。有专门人员管理和维护，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验收期间产品生产工况见下表（验收工况表见附件七）：

7.1-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白酒		2 万斤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 量	负荷 (%)
12 月 13 日	白酒	56 斤	85.0
12 月 14 日	白酒	60 斤	90.0

###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 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 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7-1、表 7-2

表 7-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标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校准后声级 (dB)	误差 (dB)
2019.12.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4.1	0.1	94.0	0
2019.12.14			94.0	93.7	-0.3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期间仪器校准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满足质控要求

表 7-2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mL/min)	相对误差 (%)
2019.12.13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JK-CJ-Y-YC-093	20	20.3	1.5
		40	40.4	1.0
		60	59.0	-1.7
		80	81.7	2.1
		100	102.2	2.2
2019.12.14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JK-CJ-Y-YC-093	20	19.8	-1.0
		40	38.9	-2.8
		60	61.2	2.0
		80	81.5	1.9
		100	101.6	1.6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表 7-3 根据检测因子涉及的仪器涉及的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 D	JK-CJ-Y-TP-093	检定合格	NG201906936	2019.10.14- 2020.10.13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CJ-Y-SJ-117	检定合格	SX201906937	2019.11.11- 2020-11-10
3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K-CJ-Y-YC-09 3	检定合格	NG201907054 NG201907055	2019.10.14- 2020.10.13

## 7.3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表 7-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燃烧炉废气排放口	2019.12.13-2019.12.14 3次/天 x2天	2019.10.24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2019.12.13-2019.12.14 昼夜各 1次/天 x2天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 8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废气监测结果

####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 率 kg/h		
燃烧炉 废气排 放口 2019.12. 13	二氧化硫	24	0.030	16	0.024	26	0.041	500	2.1
	氮氧化物	108	0.134	105	0.155	101	0.157	120	0.64
	颗粒物	7.8	9.7×10 <sup>-3</sup>	6.8	0.010	6.1	9.5×10 <sup>-3</sup>	120	2.9
	标杆流量	1242		1408		1559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燃烧炉 废气排 放口 2019.12. 14	二氧化硫	14	0.018	16	0.020	17	0.022	500	2.1
	氮氧化物	103	0.138	104	0.131	109	0.140	120	0.64
	颗粒物	5.2	6.8×10 <sup>-3</sup>	5.7	7.2×10 <sup>-3</sup>	6.4	8.2×10 <sup>-3</sup>	120	2.9
	标杆流量	1309		1261		128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评价标准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8.1.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燃烧机产生废气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因子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8.2 噪声监测结果

#### 8.2.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12.13		2019.12.14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8.2	46.1	56.1	46.8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6.6	45.4	57.3	48.8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6.9	48.2	58.4	48.4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8.5	48.9	58.7	47.9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Delta$ 为噪声监测点位。

### 8.2.2 噪声监测数据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 9 环保检查结果

### 9.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意见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要求。

### 9.2 环保管理机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负责本公司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以及相关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等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已制定环保设施维护保养计划和运营管理台账，做到责任落实、奖罚分明，确保本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将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 9.3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洒水抑尘、用布遮盖、设置隔油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治理施工扬尘、施工废水等污染物，使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目前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9.4 运营期环境管理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联系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 9.5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9.6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10 公众参与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要求，本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信息。

### 10.1 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期间已在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二次公示，向社会公开本次验收信息，具体公示网址和公示内容详见下图。

一次公示内容：

一次公示内容：

中国·蕉岭  
www.jiaoling.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回应关切 走进蕉岭

当前位置：首页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次公示

时间：2019-12-06 16:54:40 来源：本站原创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打印

政务微博 手机版 政务微信 粤省事·梅州 TOP 关闭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  
公示内容：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对原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喷淋+脉冲除尘”装置，原废水过滤池处理设施升级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等环保设施。项目于2019年12月6日全部建设完成，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  
地址：蕉岭县蕉城镇黄田村北角  
联系电话：13825972298  
联系人：徐晋明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  
2019年12月6日

上一篇：没有了 下一篇：蕉岭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减量...

粤ICP备 17039534号-1 网站标识码：4414270025 Copyright © 2017 蕉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联系我们 | 版权所有 | 网站导航

粤公网安备 44142702000018号 主办：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蕉岭县广播电视台 制作维护：蕉岭县信息网络中心  
站长统计 | 今日IP[225] | 今日PV[1061] | 昨日IP[704] | 昨日PV[4319] | 当前在线[23] (建议使用1366×768分辨率，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图 10.1-1 一次公示信息

## 二次公示内容



**中国·蕉岭**  
www.jiaoling.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Q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回应关切](#)
[走进蕉岭](#)

当前位置: [首页](#)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二次公示

时间: 2019-12-12 17:03:28 来源: 本站原创

【字体: 大 中 小】

+ 分享

P 打印

###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

公示内容: 我公司《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喷淋+脉冲除尘”装置,原废水过滤池处理设施升级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技改后,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以及生产工艺不变,仍为生产白酒2万斤/年。本次技改内容全部建设完成,于2019年12月12日对主体工程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2-2019年1月11日,特此公示。

###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  
 地址: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黄田村北角  
 联系电话: 13825972298  
 联系人: 徐晋明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  
2019年12月12日

上一篇: 没有了
下一篇: 梅州市蕉岭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



粤ICP备 17039534号-1 网站标识码: 4414270025 Copyright @ 2017 蕉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联系我们 | 版权所有 | 网站导航

粤公网安备 44142702000018号 主办: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蕉岭县广播电视台 制作维护: 蕉岭县信息网络中心

站长统计 | 今日IP[225] | 今日PV[1061] | 昨日IP[704] | 昨日PV[4319] | 当前在线[23] (建议使用1366×768分辨率, 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图 10.1-2 二次公示信息

## 11 结论和建议

### 11.1 验收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白酒平均生产负荷为87.5%，符合验收要求。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至12月14日对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

1) 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菜园灌溉，不外排；洗米水收集后供给农户养鱼等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大气：燃烧机产生废气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知废气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项目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酒糟收集后外售农户养鱼、沉渣用于种植等综合利用，灰渣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 结论

2020年1月12日，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根据《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水、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建设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了《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水、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见附件)，现场验收照片如下：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可以通过“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建议

①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运行的状态，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②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厂区绿化，避免项目生产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加强运输车辆的冲洗，加强地面冲洗。

## 12 项目现状图片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排气筒



蒸饭锅



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



酒坛



储酒罐

	
<p>晾饭台</p>	<p>洗瓶器</p>

##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 委 托 书

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2017）4号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司对“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的编制及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

2019年12月1日

## 附件二 验收工况证明

## 验收工况证明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已完工，并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白酒		2万斤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12月13日	白酒	56斤	85.0
12月14日	白酒	60斤	90.0

现场监测期间，白酒平均生产负荷为87.5%。满足环保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附件三 环评批复

##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蕉环审〔2019〕39号

### 关于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黄田村北角，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6586°，东经 116.1527°。该厂年产白酒 2 万斤的生产项目于 2003 年 6 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登记表：2003604），并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喷淋+脉冲除尘”装置，原废水过滤池处理设施升级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技改后，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仍为生产白酒 2 万斤/年。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生产废气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要求后通过 9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菜园灌溉,不外排;洗米水收集后供给农户养鱼等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酒糟收集后外售农户养鱼、沉渣用于种植等综合利用,灰渣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监察分局、监测站、总量办、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 附件四 检测报告

	
 201819123113	
<h1>检 测 报 告</h1>	
报告编号: JKBG191224-004	
委托单位: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8 页	



JKBG191224-004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参照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蒲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JKBG191224-004

##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12.13-2019.12.14
检测日期	2019.12.13-2019.12.24
采样地点	蕉岭县蕉城镇黄田村北角
采样人员	林嘉豪、林壁钦
接样人员	李艳莉
检测人员	徐秀媚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燃烧炉废气排放口	2019.12.13-2019.12.14 3次/天×2天	2019.12.24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2019.12.13-2019.12.14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JKBG191224-004

## 三、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燃烧炉废气 排放口 2019.12.13	二氧化硫	24	0.030	16	0.024	26	0.041	500	2.1
	氮氧化物	108	0.134	105	0.155	101	0.157	120	0.64
	颗粒物	7.8	9.7×10 <sup>-3</sup>	6.8	0.010	6.1	9.5×10 <sup>-3</sup>	120	2.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2		1480		1559		/	
燃烧炉废气 排放口 2019.12.14	二氧化硫	14	0.018	16	0.020	17	0.022	500	2.1
	氮氧化物	103	0.135	104	0.131	109	0.140	120	0.64
	颗粒物	5.2	6.8×10 <sup>-3</sup>	5.7	7.2×10 <sup>-3</sup>	6.4	8.2×10 <sup>-3</sup>	120	2.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09		1261		1281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15米；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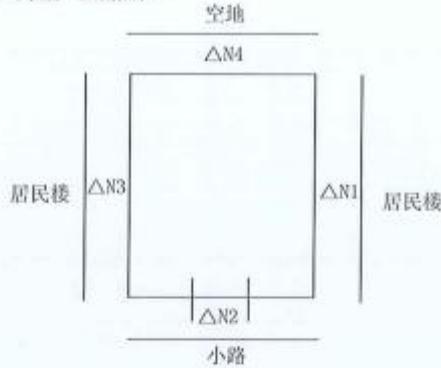
## 2、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12.13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8.2	46.1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6.6	45.4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6.9	48.2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8.5	48.9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2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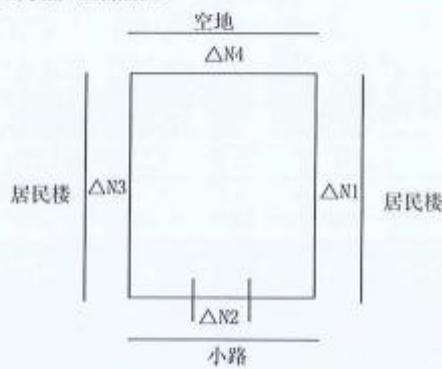
JKBG191224-004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2019.12.14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6.1	46.8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7.3	48.8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8.4	48.4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8.7	47.9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3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JKBG191224-004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3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

本页以下空白



JKBG191224-004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19.12.13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4.1	0.1	94.0	0
2019.12.14	AWA5688	AWA6021A	94.0	93.7	-0.3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mL/min)	相对误差 (%)
2019.12.13	崂应 3012H-D 型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JK-CJ-Y-YC-093	20	20.3	1.5
		40	40.4	1.0
		60	59.0	-1.7
		80	81.7	2.1
		100	102.2	2.2
2019.12.14	崂应 3012H-D 型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JK-CJ-Y-YC-093	20	19.8	-1.0
		40	38.9	-2.8
		60	61.2	2.0
		80	81.5	1.9
		100	101.6	1.6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 六、其他

根据监测因子涉及的仪器设备。（详见表一）

表一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 情况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JK-CJ-Y-TP-100	检定合格	NG201906936	2019.10.14-2020.10.13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CJ-Y-SJ-117	检定合格	SX201906937	2019.11.11-2020.11.10
3	便携式大流量低 浓度烟尘自动测 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K-CJ-Y-YC-093	检定合格	NG201907054 NG201907055	2019.10.14-2020.10.13



JKBG191224-004

###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详见表二）

表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宜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R字第5810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R字第6780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R字第6785号
4	徐秀娟	女	1994.02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R字第6783号
5	林壁钦	男	1971.12	高中	采样员	粤R字第6789号
6	林嘉豪	男	1995.05	大专	采样员	精科JK-012号

编制： 赖艳丹

审核： 范敬文

签发： 陈宜发

签发时间： 2019.12.28

\*\*\*\*\*报告结束\*\*\*\*\*

## 附件五 验收意见

###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水、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2日，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根据《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水、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小组由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建设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黄田村北角(地理位置坐标：E116.152777°、N24.658611°)，因企业发展需要以及响应国家和省环保规划的要求，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投资1000万元建设“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下称本项目)，对原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项目原有的简易除尘装置更换为“喷淋+脉冲除尘”装置，原废水过滤池处理设施升级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技改后，生产规模以及生产工艺不变，仍为生产白酒2万斤/年。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员工6人，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厂年产白酒2万斤的生产项目于2003年6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登记表：2003604)。本项目于2019年10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取得了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19]39号)。

#####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 (1) 技改后更换的“喷淋+脉冲除尘”装置、“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的建设完成情况
- (2) 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3) 废水——项目废水处置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4)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情况，为具体监测内容；
- (5)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洗米废水和清洗废水。

洗米废水收集后交由附近的农户定期拉走，用于养鱼等综合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的旱作标准后用于菜园灌溉，项目内管理人员和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附近业主家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因此项目内无生活废水产生。

### (二) 废气

项目供热燃烧机燃料为成型生物质燃料颗粒，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蒸饭车间和蒸馏车间工艺产生的蒸汽。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燃烧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经风机后再经 15 米排气管达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燃烧机及其配套引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5 dB(A)。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音、降噪，优化厂区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12月13日白酒生产产量为56斤，负荷为85.0%、12月14日白酒生产产量为60斤，负荷为90%。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1. 废水治理设施

洗米废水收集后交由附近的农户定期拉走,用于养鱼等综合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菜园灌溉。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采用“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燃烧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经风机后再经 15 米排气管达标排放。

#### 3、噪声治理设施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降噪,优化厂区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洗米废水收集后交由附近的农户定期拉走,用于养鱼等综合利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的旱作标准后用于菜园灌溉,不外排。

项目内管理人员和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附近业主家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因此项目内无生活废水产生。

#### 2. 废气

燃烧炉产生废气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因子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燃烧炉产生废气经“水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因子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清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菜园灌溉,不外排;洗米水收集后供给农户养鱼等综合利用,不外排。

项目西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综合分析，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可以通过“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该建设项目水、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后续要求

①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运行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废水污染物综合利用，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

②加强厂区绿化和无组织废气管理，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综合利用并完善台账。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张明、冷康、张子、何超武、钟文英  
肖华、黄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现场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肖超武	蕉岭县环保局		13502370293	肖超武
徐国英	"	高工	13690892902	徐国英
邓燕子	"	高工	13825976161	邓燕子
钟小云	"	高工	13723619455	钟小云
陈青明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	企业法人	13825972298	陈青明
黄伟	梅州市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892989806	黄伟
肖新华	梅州市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362788100	肖新华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
   
 2020年1月12日

# 附件五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黄田村北角						
	行业类别	C1513 白酒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2万斤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9.10	实际生产能力	2万斤		投入 试运行日期	2019年11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蕉环审[2019]39号		批准时间	2019.10.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建设单位	蕉岭县蕉城镇附城酒厂		邮政编码	51416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征 污 染 其 它 有 关 的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